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6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帥

法定代理人　黃聖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　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115年度司繼字第2606號民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人黃帥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蔡青容之繼承權，准予備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（一）不得抗告之裁定；（二）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；（三）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蔡青容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15年3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外孫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聲請人之聲請前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以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新台幣1,500而駁回，然聲請人於提出本件聲請時即已繳納聲請費，原裁定容有不當，應予撤銷，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明應准予備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宋凰菁